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武农发〔2025〕46号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后坪乡：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渝财行政〔2025〕20号）文件要求，经区民族宗教委研究同意，现将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乡，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下达资金及项目计划情况

本次下达中央衔接资金 **28** 万元。

二、严格实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归口管理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项目实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归口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公示，并按要求督促业主单位序时推进项目建设，进行资金拨付。

三、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

项目及资金管理与绩效管理实现“编制同步、运行同步、公开同步”。及时根据项目计划、实施方案或者施工合同等明确的建设内容规模等，科学编制绩效目标，要求目标编制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目标编制与项目建设及效益保持一致，作为后续监控、评价及审计检查的依据。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的过程监控，开展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绩效监控和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绩效目标表格式参照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中模版。

四、规范项目实施和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要规范资金使用，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购置办公车辆及设备、发放人员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等支出，严禁列支“三公”经费、办公费、会议费、劳务补助和以学习考察为名的参观旅游支出及与项目建设无关的其他支出。

附件：武隆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计划表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建设任务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衔接资金级次（万元）				受益对象（户/人）	是否纳入产业项目	资金任务方向	资金来源	资金预算单位	备注
		主管部门	业主单位							资金合计	中央	市级	区级						
1	2025 年武隆区后坪乡文凤村产业路硬化项目	区民族宗教委	后坪乡政府	乡村建设行动	路面加宽及硬化白茶茶叶产业路 0.6 公里，宽 3.5 米。	新建	文凤村	1.项目完成率 100%，质量合格率 100%；2.受益农户 21 人；3.受益人口满意率 100% 以上。	项目实施中群众监督 1 人，群众参与务工、流转土地增加收入，带动群众增收。	28	28			受益农户 21 人（其中脱贫人口 3 人）	是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渝财行政〔2025〕20 号	后坪乡人民政府	

抄送：区民族宗教委。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印发
